



两会时间

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召开主席团第三次会议

本报讯 1月8日下午，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主席团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全体成员，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县政府办主任参加会议。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晓泉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各代表团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等报告情况；通过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报告，议案审查报告；听取了各代表团酝酿、提名候选人的情况汇报；通报了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满意度测评结果和2024年民生实事项目票决结果；通报了政府组成部门工作满意度评议结果。（陆永娟）

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召开常务主席会议

本报讯 1月9日上午，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常务主席会议。县委书记贺宝祥出席会议，常务主席、各代表团团长参加会议。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锦国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各代表团团长介绍正式候选人讨论情况的汇报。（刘颖）

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召开主席团第四次会议

本报讯 1月9日上午，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主席团第四次会议。县委书记贺宝祥出席会议。主席团全体成员，县政府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院长，各代表团团长参加会议。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士华主持会议。

会议讨论了各项工作报告决议(草案)；根据各代表团对各项候选人讨论的情况，确定了各项正式候选人；提名了大会选举工作人员建议名单。（刘颖）

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
召开政协常委会三次会议

本报讯 7日下午，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召开政协常委会三次会议，县政协主席何如进主持会议，杨发余、高昌萍、沈华东、张太华、陈春艳、詹道宽、邵涛等参加。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梁喜洲，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包志强列席会议。

会上，总监票人汇报了选举结果，会议还宣读了大会《公告》。（葛婷婷）

金湖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公告
(第1号)

金湖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9日选举金湖县出席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名，现予公告：

金湖县出席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按姓氏笔画排序）：

朱鹏程 刘 浏 张子辉 潘家新

注：以上当选的金湖县出席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须经淮安市人大常委会确认。

金湖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4年1月9日

金湖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公告
(第2号)

金湖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9日补选金湖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副主任1名、委员2名，现予公告。

副主任：丁本松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叶 伟 来小平

金湖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4年1月9日

政协金湖县第十一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公告

政协金湖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7日补选政协金湖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副主席1名，常务委员4名。现予公布：

副主席：詹道宽

常务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长明 徐 迅 郭彩艳 黄旋松

政协金湖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月7日

贺宝祥看望代表委员时要求

齐心干 向着超千亿目标进发



本报讯 “两会”期间，县委书记贺宝祥前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驻地，看望慰问出席“两会”的代表、委员，希望代表委员们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建言献策。

在驻地，贺宝祥向各位代表、委员致以亲切的问候，与大家分享过去一年全县发展成就，畅谈今年发展思路举措，并就各位代表委员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鼓励大家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高度的负责精神，积极参政议政。

贺宝祥希望代表、委员们要团结一致、凝心聚力，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组织安排和部署，围绕年度会议上要完成的任务，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抓住项目攻坚、改革创新和社会治

理这三大重点，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走在前列，为省市发展大局作出更大贡献。大家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围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工业经济超千亿、绿色低碳高质量、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塑造都市圈荷美田园，建设新时代鱼米之乡等目标，开动脑筋、集思广益，建诤言、献良策。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要共同努力、携手并肩，一步一个脚印，齐心干，向着超千亿的目标进发，共绘美好蓝图。

亲切的问候，殷切的嘱托，让代表、委员们备受鼓舞。大家表示，将认真履行好肩负的光荣职责和神圣使命，积极建言献策、广泛凝聚共识，圆满完成大会各项任务，为金湖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吴 靖 陆永娟）

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吴佩坤作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听取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

本报讯 1月8日，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大会执行主席贺宝祥、赵卫宇、张荣健、叶伟、陈晓丽、董真明、张江华、刘志慧、赵霖、杨阳、朱权等在主席台前排就座。赵卫宇主持会议。

本次大会应出席代表198名，因事请假10名，实际出席188名，符合法定人数。大会听取了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代联委作关于县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县人民政府作关于县政府2024年民

生实事项目征集情况的报告(书面)。

会议对2023年县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了满意度测评，票决了2024年民生实事项目；对政府组成部门工作开展进行了评议。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吴佩坤作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徐冬然作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海波作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吴佩坤指出，2023年，县人大常委会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聚焦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江苏“走在前、做示范”的重大要求和

“四个走在前”“四个新”的重大任务，紧跟县委重大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紧扣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求，依法履行职权，主动担当作为，勇于改革创新。全年共召开常委会7次，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20项，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活动38次，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93人次，为推动“强富美高”新金湖现代化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吴佩坤指出，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70周年，也是本届常委会履职提质增效的关键一年。

县人大常委会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四个走在前”“四个新”的殷殷嘱托，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县委全会决策部署，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高站位服务中心大局、高水平依法履行职权、高效能聚合代表力量，推动各项工作更好地向中心聚焦、往创新拓展、为大局出力，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金湖新实践贡献更多人大智慧和力量。（吴 靖）

两会镜头

陈义宝 何学宇 摄



两会发布

金湖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金湖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4年1月9日金湖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金湖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金湖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大会同意国民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关于金湖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金湖县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金湖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金湖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4年1月9日金湖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金湖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金湖县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金湖县2024年预算草案。会议同意国民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关于金湖县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金湖县2024年县级预算。

金湖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金湖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月9日金湖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金湖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吴佩坤主任受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会议要求，县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四个走在前”“四个新”的殷殷嘱托，在中共金湖县委领导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聚焦县委重大决策部署、聚焦群众所思所盼所愿，高站位服务中心大局、高水平依法履行职权、高效能聚合代表力量，积极担当尽责，勇于探索实践，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金湖新篇章贡献更多人大智慧和力量！

金湖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金湖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月9日金湖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金湖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法院院长徐冬然所作的《金湖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法院过去一年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工作思路及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会议要求，县人民法院要持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争创“全国模范法院”为目标，大力推进“五型法院”建设，切实履行服务大局、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理念，不断深化高质量司法实践，努力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金湖新实践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金湖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金湖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月9日金湖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金湖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检察院检察长周海波所作的《金湖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关于2024年工作的总体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会议要求，县人民检察院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努力在法治轨道上维护稳定、促进发展、守护民生、保障善治，以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金湖新实践。